

证券代码：837989

证券简称：乐汇电商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9号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学良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并向董事会汇报《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6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308,833.1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573,618.31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经营用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学良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邓学良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关联董事邓学良、刘浦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商务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经营用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商务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上述借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学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邓学良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关联董事邓学良、刘浦璋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为标的，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保理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融资期限和金额等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单项保理合同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